

# 也談「酒醉駕車險」

／蔡垂銓

## 前言

依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函文產險公會台財保第八八二四一六六九號主旨：「刑法已將酗酒駕車行為列為公共危險罪，目前仍在銷售之酗酒駕車責任險批單已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符。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於文到之日起停止銷售該類商品，違者依法議處」，因此酗酒駕車第三人責任險應嚴禁產險公司再出單附加。

本文之立意乃著重在車禍補償救濟的觀點，試圖在「懲罰」酒醉駕車之人與「救濟」善意受害第三人間，尋求一種平衡的關係，期使法律制裁與保險救濟的功能，除了能各展所長互補不足外，進而相輔相成實踐社會制度的公平與正義。

## 壹、酒精濃度對駕駛能力之影響

依據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十條不保事項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由於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如果飲酒越多，則易引起駕駛人反應遲鈍、視力模糊、違規超速、對路況漠然、導致煞車與油門踏板不分；等危險情況發生。

就飲酒對行為及駕駛能力的影響，係以血液酒精濃度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為準，如表一：

【表一】 血液酒精濃度對駕駛能力影響表

飲酒杯數	血液酒精濃度(%)	對行為之影響	對駕駛能力之影響
一	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察力漸行欠缺。</li> <li>2. 情緒溫和改變。</li> <li>3. 心情漸趨輕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駕駛方式溫和改變。</li> <li>2. 多數駕駛人之心境漸行變幻不定。</li> <li>3. 不良駕駛習性逐漸呈現。</li> </ol>
二 三	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緒鬆弛。</li> <li>2. 性情漸趨沈靜。</li> <li>3. 感情與行為趨向誇張。</li> <li>4. 駕駛能力稍受損害。</li> <li>5. 反應時間增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遲而不決或決而不行。</li> <li>2. 駕駛能力受損(例如煞車之使用)。</li> <li>3. 反應遲鈍。</li> </ol>
五 六	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困難。</li> <li>2. 行為不能協調。</li> <li>3. 神志、判斷及記憶受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斷力嚴重受到影響。</li> <li>2. 體能與精神協調受損。</li> <li>3. 駕車之體能困難增加。</li> </ol>
七 八	0.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能與精神重大受損。</li> <li>2. 責任感喪失；幸福之幻覺出現。</li> <li>3. 站、走及講困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斷與理解遭到扭曲。</li> <li>2. 駕駛不穩定。</li> <li>3. 駕駛人已進入恍惚狀態。</li> </ol>
十五 二十	0.40	爛醉如泥，失去知覺。	若能在進車前昏厥算是祖上積德。

上表的飲酒杯數，含酒精量在四%以下的啤酒，一杯為十二盎司；含酒精量在十五%以下的紅酒或白酒為一杯四盎司，酒精含量在四%左右之烈酒為一杯一盎司。

根據美國保險雜誌一九八二年五月出版的季刊報導，假設不飲酒的駕駛人駕車肇事死亡之危險

率為一，則血液酒精濃度達 5% 時，危險率增為二；達 10% 時，危險率為七；達 15% 時，危險率為二五。

【表二】 血液酒精濃度與酒醉程度及可能呈現之症狀關係表

血液酒精濃度 (毫克/毫升)	相當紹興酒之飲酒量	酒醉程度	對駕駛能力之影響
0.05% ~ 0.10%	300CC	微醉	弱度醺酩，顏面色紅，輕度血壓上升，但亦有人無症狀。
0.10% ~ 0.15%	500CC	輕醉	輕度醺酩，解除抑制，多辯，決斷快。
0.15% ~ 0.25%	1000CC	茫醉	興奮期，中度醺酩，與興奮狀合併出現麻痺症狀，言語略不清楚，運動失調，平衡障礙，顏面蒼白，判斷力遲鈍。
0.25% ~ 0.35%	1500CC	深醉	強度醺酩，以麻痺症狀為主，惡心、嘔吐、意識混亂，茫然自失，步行困難，言語不清、易進入睡眠狀態。
0.35% ~ 0.45%	2000CC	泥醉	昏睡期，意識完全消失，無反射作用，呼吸徐緩，時有呼吸困難，若棄置不顧時，則可能導致死亡。
0.45% 以上	2500CC	死亡	大多數人因呼吸麻痺或心臟機能不全而死亡。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可見酒精濃度高低影響駕駛人的能力，為促進駕車肇事的危險因素，因此世界各國大多宣導飲酒不駕車，且都以法令規定飲酒濃度達到一定程度，予以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而保險公司亦將飲酒濃度達到一定程度以上，也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 貳、各國法律對酒醉駕車之處罰規定
- 一、瑞典：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5%。  
處罰規定：血液中酒精濃度在 · 5% ~ · 8%者監禁，高於監禁一個月並吊扣駕照一年。
  - 二、挪威：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5%。  
處罰規定：監禁一個月。
  - 三、瑞士：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8%。  
處罰規定：最高罰鍰瑞士幣四萬元（約新台幣八十六萬七千元）及（或）監禁三年，並扣駕照三年。
  - 四、英國：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8%。  
處罰規定：最高罰鍰一仟英鎊（約新台幣五萬二仟五百元）或監禁六個月，並扣駕照三年。
  - 五、法國：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8%。  
處罰規定：最高罰鍰三仟法郎（約新台幣一萬五仟八百元）或監禁一個月。
  - 六、美國：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1%（但猶他州、愛達荷州為 · 8%）。  
處罰規定：初犯者即監禁；阿拉斯加、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俄亥俄、華盛頓與西維吉尼亞等州；其餘各州則於再犯時才有監禁懲罰。
  - 七、日本：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5%。  
處罰規定：最高罰鍰日幣十萬圓（約新台幣二萬七仟一百元）或監禁二年，並罰記點數六點；提供酒類或勸酒者，最高罰鍰日幣五萬圓（約新台幣一萬二仟五百元）或監禁三個月。
  - 八、新加坡：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8%。  
處罰規定：罰款、吊銷駕照、監禁六個月。
  - 九、台灣：法定標準（血液中酒精濃度）· 5%（吐氣每公升不得超過 · 二五<sub>三</sub>%酒精）。  
處罰規定：1. 罰款新台幣六仟至一萬二仟元，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扣駕照六個月。

### 整、酗酒險承保之正反意見

酗酒駕車責任險可否為保險之承保範圍，所發生爭議，根據贊成與反對雙方意見分析如下：

#### 一、反對納保者意見

1. 酗酒駕車者所導致的車禍賠償責任，若允許其移轉給保險公司支付，無異將促使加害人酗酒駕車並增加汽車事故的發生，此係違反道德與法律的規範。再者，酗酒駕車責任險於發生事故時，加害人酗酒駕車之肇事行為可全面的免除賠償上的經濟負擔，其結果很難期待有遏阻事故發生之效果，更由於加害於他人而自己並不蒙受任何損失，間接地助長酗酒駕車之行為傾向，故認為酗酒險助長了不注意或犯罪之行為，此制度非禁止不可。
2. 基於保險法之基本原理，即保險事故應限於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偶然事故方可，而酗酒駕車責任險違反保險法之大原則，因為酗酒駕車所導致車禍之發生，通常肇因於加害人本身之酗酒駕車行為，若容許將酗酒駕車行為所導致的車禍責任納入承保，則明顯違反保險法第一條所規定的「不可預料性」。
3. 酗酒駕車之行為既已列為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因此酗酒駕車屬加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加害人須面臨民事上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按懲罰性賠償金之加科，其目的乃是在對加害人之酗酒駕車行為加以處罰與嚇阻，若容許將此項賠償轉嫁由保險支付，無異於將此酗酒駕車肇事所應負之責任轉嫁給社會大眾，致使懲罰性賠償原具之嚇阻與處罰效果喪失殆盡。

## 二、贊成納保者意見

1. 汽車為現代人之交通工具，飲酒為社會經濟活動交際應酬之一種方式，除非能廢止汽車或禁止飲酒，否則將無法避免因酗酒駕車所導致的交通事故發生。除非法律上能要求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汽車事故發生時能提出足夠賠償的資力證明，才准予行車，否則禁止酗酒駕車責任險，倘若事故加害人無資力賠償時，被害人於實際上亦不能得到救濟。

2. 酗酒駕車責任險為具有第三人利益性質之保險，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被害人而非著重於保護加害人，其直接的受益者是被害人而非加害人，加害人雖可因投保酗酒駕車責任險而將民事責任移轉給保險公司，但卻無法免除刑事責任與行政處分，保護加害人只不過由於保護被害人所反射的結果罷了。

3. 酗酒駕車肇事有故意或過失之分別，過失之酗酒駕車肇事，本應允許被保險人投保酗酒險，至於故意之酗酒駕車肇事，如被害人於不知情之情況下，亦應由保險人先行給付保險金再向加害人追償。觀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四條第五款亦有類似規定，也就是「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4. 酗酒駕車之駕駛人會受到法律上之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此種處罰即足以使駕駛人心生警戒而不酗酒駕車，因此加害人對酗酒駕車之注意是否鬆弛，與其是否投保酗酒駕車責任險並無關聯。

5. 酗酒駕車之抑止，實有賴於充分的刑事制裁與行政處分，而汽車保險在此所扮演的角色，並非僅止於此，而是具有更深遠的意義，即將酗酒駕車責任險納入汽車保險的給付範圍，乃在貫徹保險之宗旨與使命，即「救濟與保護被害人」。

### 肆、各國對酒醉駕車之承保規定

#### 一、美國

##### 1. 車體損失險：

車體損失險在本質上為無過失保險，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只要為保單上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被

保險人無須舉證事故之原因，即可要求保險人為賠償之給付，除非保險單上有除外不保之規定或損失之原因，或為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否則保險公司不得拒絕賠償。根據美國保險服務機構 (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簡稱ISO) 所公布的保險單示範條款，無論碰撞傾覆險或綜合損失險，皆將酒醉駕車承保在內，因此被保險人如果因酒醉駕車肇事，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保險公司即將其列入不良記錄，作為終止契約或拒絕承保之理由，如同意續保亦將大幅提高保險費。

## 2. 任意責任險：

美國現行之汽車第三責任險，由於具有第三人利益的性質，因此皆將被保險人因酒醉駕車的賠償責任承保在內，在ISO所公布的Personal Auto Policy示範條款Part A-Liability Coverage亦將酒醉駕車列為理賠項目，至於被保險人因酒醉駕車肇事，情節嚴重或顯然出於重大疏失，會被法院科以懲罰性賠償金。

而此項賠償金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或可轉嫁保險公司承擔？美國各州法院與學者有兩種不同的見解：

(1) 保單條款有明定承保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全部損害，則懲罰性的賠償金自然由保險人條款承擔。

(2) 基於公序良俗的考量，懲罰性賠償的加科，其目的乃在對被告之酒醉駕車加以處罰及嚇阻，如果允許將懲罰性賠償金移轉由社會大眾承擔，則對被告所科的懲罰性賠償所具的嚇阻與懲罰效果將喪失殆盡。

## 3. 強制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實施乃在保護受害之第三人，因此為了達到受害者快速的救濟，在交通事故中，無論是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過失或酒醉駕車所造成的損害，保險公司均須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事故之發生，是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重大過失或酒醉駕車之原因，保險公司得於賠償第三人後，向被保險人追回其所賠付之賠償金。

## 二、英國

英國汽車保險之綜合險 (Comprehensive) 將酒醉駕車所發生之損失列入其所承保的項目內，而於第三人責任險則於保單中載明酒醉駕車除外不保，載明文義如下：「The insurance is not to be liable for any injury sustained by the insured "whi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rugs or intoxicating liquor.」至於強制責任保險，在酒醉駕車下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付第三人後，得向被保險人行使追償權。

## 三、日本

日本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公布「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開始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將酒醉駕車所致的賠償責任列為理賠項目，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亦至一九七二年起，將「酒醉駕車」所致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列為理賠項目。

日本將「酒醉駕車」列入承保事項，以便對被害者更充分的救濟，主要是基於下列原因：

- (1) 汽車責任保險的觀念逐漸普遍，投保率已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總保費收入愈形龐大，事故發生頻率卻逐年下降，保險賠款率亦相對降低，使保險業者在財務方面放寬承保範圍。
- (2) 汽車保險既已如此大眾化，保險業者亦必須改以消費者為導向之經營態勢。
- (3) 為因應國際貿易之自由化，業者必須加強服務，以提昇與外國保險公司之競爭力。
- (4) 國會、財政部、以及其他有關官署，或學術界、企業界、被害者團體，以及律師公會之重視與呼籲，頗為強烈。

## 四、法國

法國於汽車責任險規定，加害人之酒醉駕駛，被害人可直接請求保險公司給付賠償金，保險公司不能任意拒絕，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後，再向酒駕之加害人求償。

## 五、德國

德國之汽車責任險對於加害人因酒醉駕駛肇事，保險公司亦須支付保險金。但有下列情形，保險人



於支付被害人賠償金額後，得向加害人求償：

- (1) 於要保申請書記載之目的以外使用車輛者。
- (2) 由無資格之駕駛人使用者。
- (3) 汽車所載貨物的危險程度增大者。
- (4) 詐欺，或對索賠之調查、查定不協力者。
- (5) 不付保險費者。

#### 六、台灣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保險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加害人因酗酒駕駛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保險公司仍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向條第二項並對「酒醉」下定義為「前項第一款所稱酒醉係指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二五毫克以上」。

##### 2. 車體損失險：

車損險條款規定，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為除外不保事項，且不允許被保險人以附加條款免除此不保事項。

##### 3. 汽車任意責任保險：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原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之使用性質者，允許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責任險下增加保費，以批單方式附加「酗酒駕車責任險」，本項附加險亦可以加收保費的方式，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酗酒險。

然而本項附加險已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由財政部函文產險公會禁售。財保第八八二四一六六九號函文認為「刑法已將酗酒駕車行為列為公共危險罪」，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的不保事項：「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規定不符。而於文到之日起停止銷售酗酒駕車責任險。

實施以後衍生諸多問題，如：被酗酒駕車者撞傷或死亡，常因而索賠無門，造成許多的家庭悲劇和

社會問題，因此目前坊間各保險公司，乃在市場強大的反應與需求下，仍繼續以過去附加酗酒險的方式，銷售酗酒駕車責任險，造成「政策」與「執行」各走各路的情形。

綜觀上述保險先進各國，基於維護善意受害第三人之利益，已將酗酒險納入汽車任意責任險承保範圍，將酗酒險著重在一「社會責任保險」救濟之一環。而財政部卻發函禁止銷售酗酒駕車責任險，無異是讓汽車險走回頭路，實無必要。因為酗酒險的研發，乃是汽車保險進步的表徵。

然而時至今日，原本停售之酗酒險，在市場強大的反應與需求下，於九十一年七月起財政部乃同意產險公司以「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的方式繼續銷售此一商品，可見禁售酗酒險的政令立意雖美，在執行上卻滯礙難行，究竟兩者之間存在著何種矛盾？是法令欠缺適當性？抑是產險公司蓄意不遵守規定？綜觀國外酗酒險在保險業演進的軌跡，並參酌國內的法理習慣，逐一抽絲剝繭，釐清各項觀念，試圖為酗酒險引領出一條明確的道路來。

#### 伍、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分析

一、名稱  
以往稱為「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酗酒駕車責任險批單」，現在稱為「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

#### 二、承保範圍

##### 1. 原酗酒駕車責任險批單為：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因受酒類影響之人駕駛被保險人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單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有關條款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2. 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人汽車，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

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第三人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賠償。倘被保險人已先行賠償予該第三人時，本公司於應付給之賠償金額範圍內將其金額返還予被保險人。

因受酒類影響駕車肇事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故意行為，違反公共危險罪者，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一)、賠付方式

1. 原酗酒駕車責任險批單，並無定義受酒類影響標準。

2. 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則定義為「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後吐氣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 .二五毫克者」。

(二) 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在「因受酒類影響駕車肇事經法院判決確定屬故意行為，違反公共危險罪者，保險公司於給付後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如此則對被保險人之保障將只限於飲酒駕車的酒精含量在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份在每公升 .五五毫克以下。因為依法務部的解釋，認為只要每公升的呼氣量被檢測出含有 .五五毫克以上酒精，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一一%以上即被認為不能安全駕駛，而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公共危險罪。

#### 四、條款分析

1. 原酗酒駕車責任險批單，採間接賠償方式。除非經保險公司同意，否則即由被保險人先賠付給被害人後，再由保險公司返還賠償金予被保險人。其缺點為：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如果財力不足於賠償被害人，將使被害人無法於短時間內獲得救濟。
2. 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改採直接賠償方式。即由保險公司將賠償金直接賠付被害人，可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賠償。

#### 結論與建言

- 一、擴大承保其他車種

就長期而言，任意汽車責任險應仿照美、日等國將其視為災害保險，納入汽車保險承保範圍，以落實對受害第三人之保護。讓懲罰酒醉肇事行為回歸到法律層面，而汽車保險能發揮救濟與保障善意受害第三人的最大功能，使其適法性與車險的週延性能互相彰顯並行不悖，各擅所長。如果能夠跳脫觀念上的網綁，使「懲罰」回歸法律面，而保險回歸「保障面」，則酗酒的功能不僅能帶領汽車保險更臻完善與進步，並能減少因而產生的社會問題與紛爭。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目前只有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可以附加，建議放寬至其他車種，以落實對受害人之保障。

## 二、放寬車險酒醉駕車認定基準

我國汽車保險承保範圍「受酒類影響」除外不保條款，雖於條款中明訂認定基準，認為受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二五毫克以上為基準，就此而言似乎對被保險人過於苛責，且就被保險人之繳交保費與保險人之承擔責任可能失去衡平原則，對受害者的保障也會因此削弱，因此建議以多數國家對酒醉駕車認定基準，即血液酒精濃度超過八%時，或呼吸氣中酒精濃度超過四%時，保險人始能免除理賠責任。

## 三、須研擬肇事時酒精檢測的標準時間

目前因為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酒精檢測制度，而使得肇事時，駕駛人可能故意拖延時間，或因其他因素而延遲測試酒精含量，而導致與事發當時的情況發生落差，容易引起責任誤判，影響當事人權益。正確的酒後程度：測試時間之濃度 + 肇事時與測試時時差所消耗之酒精濃度。因此可參照應用美國現在的檢測標準：

肇事當時之酒後情況計算標準為：

男生：每小時男子代謝  $\cdot$  八五 (MG/L)  $\times$  時差 + 測量時酒精吐氣含量

女生：每小時女子代謝  $\cdot$  七五 (MG/L)  $\times$  時差 + 測量時酒精吐氣含量

(本文作者：保險專家)